ICS 03.080.99
CCS A16

DB43

湖 南 省 地 方 标 准

DB43/T XXXX—2026

老年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标准

Standard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Faculty for Elderly Education

（征求意见稿）

2026- XX - XX 发布　　2026- XX - XX 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录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师资分类与聘任 2
6 师资培训 4
7 考核评价 5
8 发展保障 6
9 师资档案与信息管理 6
10 评价与改进 7
附录 A 8
附录 B 9
附录 C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民政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开放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新洲、彭师哲、雷雪梅、常湘佑、黄　珊、周　昕、段文玄、蒋新扬、彭静思

老年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老年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的总体要求、师资分类与聘任、师资培训、考核评价、发展保障、师资档案与信息管理以及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老年大学、“爱晚”老年学校、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内设老年教育点等各类老年教育办学机构的师资队伍建设。其他开展老年教育教学活动的机构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CAS 1010—2025 老年教育课堂教学指南

T/CASWSS 025—2024 老年大学课程设置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老年教育办学机构 Senio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以老年人为主要教育对象，开展非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包括老年大学、“爱晚”老年学校、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养老机构内设老年教育点等。

3.2 老年教育教师 Elderly education teachers

在老年教育办学机构（3.1）中承担课程教学、教学活动组织、学习指导等工作的人员，按聘用方式分为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和志愿者教师。

3.3 专职教师 Full-time teacher

与老年教育办学机构建立人事关系或劳动合同关系，专门从事老年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教师。

3.4 兼职教师 Part-time teacher

与老年教育办学机构签订聘任协议，以非全日制方式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3.5 志愿者教师 volunteer teacher

经注册登记，自愿、无偿或以领取补贴形式为老年教育办学机构提供教学服务的人员。

3.6 **适老化教学** Elderly-adapted instruction

根据老年人的生理特征、认知特点、学习需求和生活经验，采用适宜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节奏和教学环境开展的教学活动。

3.7 **师资库** Pool of teaching staff

由老年教育办学机构或其主管部门建立的，用于师资信息采集、储备、查询、调配与共享的信息系统。

4 总体要求

4.1 坚持师德为先。老年教育教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尊重、关爱老年学员，维护老年学员合法权益。

4.2 坚持适老安全。师资的选拔、使用和教学组织应符合老年人身心特点，将教学安全贯穿于师资队伍建设全过程。

4.3 坚持分类建设。根据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和志愿者教师的不同来源与特点，实行分类准入、分类培训、分类考核。

4.4 坚持专兼结合。以专职教师为骨干、兼职教师为主体、志愿者教师为补充，构建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

4.5 坚持持续发展。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机制，保障教师参加培训、教研和职业发展的权利。

4.6 坚持规范管理。办学机构应建立教师聘任、培训、考核、激励、退出和档案管理等制度，覆盖师资管理的全流程。

5 师资分类与聘任

5.1 师资分类

老年教育师资按聘用方式分为专职教师、兼职教师和志愿者教师三类。宜吸纳退休教师、退休专业技术人员、高校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社会文艺团体从业人员、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能工巧匠、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进入老年教育师资队伍。

5.2 准入基本条件

老年教育教师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a)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老年教育事业；

b)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责任心和纪律意识；

c)具备与所承担课程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技能水平和教学能力；

d)身心健康，具备正常履行教学职责的身体条件。

5.3 分类准入条件

5.3.1 专职教师

除符合 5.2 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a)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b)具有教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c)完成老年教育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5.3.2 兼职教师

除符合 5.2 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

b)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

c)为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专业人士、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能工巧匠等。

在老年教育教学中具有突出实绩和学员认可度的教师，经办学机构审核，学历、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聘任年龄不作统一上限规定，但应符合 5.2 d）的身心健康要求；舞蹈、健身等体能要求较高课程的教师，聘任前宜进行健康评估。

5.3.3 志愿者教师

除符合 5.2 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a)具备所承担课程的基本专业知识和教学能力；

b)经办学机构审核、试讲或教学能力评估合格；

c)完成志愿服务注册登记。

5.4 聘任程序

5.4.1 专职教师的聘用按国家和湖南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或劳动用工有关规定执行。

5.4.2 兼职教师的聘任程序宜包括：

a)发布聘任需求；

b)资格审核：核验身份证明、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行业认可的相关证明材料；

c)试讲评审：由办学机构组织试讲或教学能力评审；

d)审批聘任：评审合格后签订聘任协议，颁发聘书；

e)备案存档：聘任材料报主管部门备案或录入师资库。

5.4.3 志愿者教师的注册程序包括申请登记、材料审核、试讲或教学能力评估、注册入库。

5.5 聘期与退出

5.5.1 兼职教师聘任实行聘期制，聘期一般为一学年；教学任务周期短于一学期的，可按教学任务周期确定聘期。

5.5.2 聘任期满，办学机构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聘。

5.5.3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学机构应解除聘任关系：

a)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

b)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经培训或调整岗位后仍不能胜任教学工作的；

c)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教学职责的；

d)本人提出解除聘任关系的；

e)聘任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 师资培训

6.1 培训体系

6.1.1 应建立分层分类的师资培训体系，包括新教师岗前培训、在职教师继续教育、骨干教师提升培训和管理者专项培训。

6.1.2 岗前培训内容应涵盖老年教育政策法规、老年心理学基础、适老化教学方法、教学安全管理、应急救护等。

6.1.3 骨干教师提升培训内容应涵盖课程开发与设计、教学研究与创新、学习团队指导、数字化教学工具应用等。

6.1.4 管理者专项培训内容应涵盖老年教育机构管理、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质量监控、标准化管理等。

6.2 培训学时

6.2.1 新入职专职、兼职教师上岗前应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岗前培训。

6.2.2 志愿者教师上岗前应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基础培训。

6.2.3 在职专职、兼职教师每年应参加不少于 24 学时的继续教育。

6.2.4 骨干教师每年应参加不少于 40 学时的提升培训。

6.2.5 教学管理人员每年应参加不少于 24 学时的专项培训。

注：各类培训的类型、对象、学时与核心内容模块对照见附录 B。

6.3 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应包括下列核心模块：

a)老年教育政策与法规：国家和湖南省老年教育相关政策文件、发展规划；

b)老年心理学基础：老年人认知特点、情绪特征、学习动机、常见心理问题的识别与应对；

c)适老化教学法：教学准备、教学实施、课后反馈等环节的要求；

d)课程开发与设计：老年教育课程设置的要求；

e)安全管理与应急救护：教学活动安全防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老年人常见意外伤害的现场急救；

f)数字素养与教学技术：智能教学设备使用、线上教学平台操作、数字化教学资源制作。

6.4 培训实施

6.4.1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统筹组织全省性师资培训。

6.4.2 湖南开放大学宜承担省级师资培训基地职能，组织实施省级培训。

6.4.3 市（州）、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应组织本区域师资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

6.4.4 鼓励老年教育办学机构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行业协会等合作开展培训。

6.4.5 培训考核结果应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续聘、晋级、评优的依据。

7 考核评价

7.1 考核评价体系

应建立师德师风、职业能力、教学成效三个维度的考核评价体系。师德师风实行一票否决。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及参考权重见附录 C。

7.2 考核评价指标

7.2.1 师德师风

a)遵守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情况；

b)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表现；

c)尊重、关爱老年学员情况；

d)遵守办学机构规章制度情况。

7.2.2 职业能力

a)教学计划编制质量；

d)课堂教学组织与实施能力；

c)适老化教学方法运用情况；

d)课程开发与教学资源建设能力。

7.2.3 教学成效

a)学员满意度；

b)学员学习成果与进步情况；

c)课程影响力与品牌建设情况；

d)教学研究成果与经验推广情况。

7.3 考核评价方式

7.3.1 考核评价采取日常考核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7.3.2 日常考核由办学机构教学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采取听课评课、学员反馈、教学检查等方式。

7.3.3 定期考核每学年不少于 1 次，采取教师自评、学员评价、同行评价、专家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7.3.4 学员满意度测评每学期不少于 1 次，采取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

7.4 考核结果应用

7.4.1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7.4.2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师，在续聘、表彰奖励、课酬晋级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7.4.3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教师，应接受针对性培训和教学改进指导，并在下一考核周期内重点跟踪。

7.4.4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按 5.5 的规定处理。

8 发展保障

8.1 待遇保障

8.1.1 办学机构应建立与岗位职责、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相适应的薪酬制度。

8.1.2 兼职教师课酬标准应参照当地同类教育教学人员课酬水平合理确定，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8.1.3 志愿者教师宜给予交通、餐饮等必要补贴，或纳入志愿服务积分管理。

8.2 专业发展

8.2.1 宜建立老年教育教师专业发展层级，设置新教师、合格教师、骨干教师、教学名师等发展阶梯。

8.2.2 鼓励教师参与课程开发、教材编写、教学研究、教学技能竞赛等活动。

8.2.3 支持教师参加学术交流、访学研修、学历提升等活动。

8.2.4 鼓励将老年教育教学工作业绩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业绩成果认定范围；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探索老年教育教师职称评审的支持政策。

8.3 激励表彰

8.3.1 建立老年教育优秀教师、优秀课程、优秀教学成果等评选表彰机制。

8.3.2 对在老年教育教学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9 师资档案与信息管理

9.1 档案管理

9.1.1 办学机构应为每位教师建立业务档案，实行一人一档。

9.1.2 教师业务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a)基本信息表；

b)聘任协议或聘书；

c)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d)培训记录及考核结果；

e)考核评价记录、教学工作量统计、学员评价结果。

9.1.3 教师业务档案应妥善保管，保存期限自教师离职之日起不少于 3 年。档案信息的收集、使用和保管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要求。

9.2 师资库建设

9.2.1 办学机构应将教师信息纳入省级老年教育师资库，实现在线登记、动态更新和查询。

9.2.2 鼓励有条件的办学机构建设师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聘任、培训、考核、档案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

9.2.3 鼓励市（州）、县（市、区）之间通过师资库实现优质师资共享。

10 评价与改进

10.1 实施评价

10.1.1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建立本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价机制，明确评价组织、评价内容和评价周期。

10.1.2 评价内容包括师资准入执行情况、培训计划完成情况、考核评价实施情况、发展保障落实情况等。

10.1.3 评价采取机构自评、主管部门检查、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

10.2 持续改进

10.2.1 办学机构应根据评价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

10.2.2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应根据评价情况，适时组织对本文件的复审和修订。

10.3 投诉与反馈

10.3.1 办学机构应设立师资管理的投诉和意见反馈渠道，并向教师和学员公开。

10.3.2 对收到的投诉和建议，应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向投诉人反馈结果。

附录 A

（规范性）

老年教育教师分类准入条件

教师类别	学历要求	资质要求	身心条件	其他要求
专职教师	大学本科及以上	教师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教学职责	完成老年教育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
兼职教师	专科及以上，或符合 5.3.2 b)、c）规定的条件之一	相关专业职称、职业资格或行业认可的证明材料	身心健康；舞蹈、健身等体能要求较高课程教师聘任前宜健康评估	试讲评审合格；实绩突出者学历职称条件可适当放宽
志愿者教师	不作统一要求	具备所承担课程的基本专业知识和教学能力	身心健康	试讲或教学能力评估合格，完成志愿服务注册登记

附录 B

（资料性）

师资培训类型、学时与内容模块

培训类型	培训对象	最低学时	核心内容模块
岗前培训	新入职专职、兼职教师	24 学时（上岗前完成）	老年教育政策法规、老年心理学基础、适老化教学法、教学安全管理、应急救护
基础培训	志愿者教师	8 学时（上岗前完成）	老年教育基础知识、教学安全、与老年学员沟通技巧
继续教育	在职专职、兼职教师	24 学时/年	适老化教学法深化、课程开发、数字化教学、老年心理健康
提升培训	骨干教师	40 学时/年	课程开发与设计、教学研究与创新、学习团队指导、数字化教学工具应用
专项培训	教学管理人员	24 学时/年	老年教育机构管理、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质量监控、标准化管理

附录 C

（资料性）

师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参考权重	二级指标	评价方式
师德师风	30%（一票否决）	职业道德、政治素质、关爱学员、遵规守纪	日常观察、学员反馈、机构评价
职业能力	30%～40%	教学计划编制、课堂教学实施、适老化教学法运用、课程开发	听课评课、教案检查、同行评价
教学成效	30%～40%	学员满意度、学习成果、课程影响力、教学研究成果	问卷调查、成果展示、专家评价

注：办学机构可结合办学类型和教师类别，在参考权重范围内确定具体权重。